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布展项目委托函》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项目合同金额尚未确定，正式合同尚未签署，本项目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丝路视觉”)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于近日收到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部(以下简称“中建三局雄安项目部”，该部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完成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而设立的项目部，具体负责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送达的《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布展项目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中建三局雄安项目部委托丝路蓝实施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一期规划展示中心布展工程项目(约 3,500 平方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安装实施、竣工验收等设计及施工，包含布展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走线走管、硬件设备、数字内容制作等方面，展馆预计 2018 年 4 月 1 日交付使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额约 8 亿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 10.33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24.24 万平方米。该项目是雄安新区面向全国乃至世界的窗口，承担着雄安新区政务服务、规划展示、会议举办、

企业办公等多项功能，该项目一期规划展示中心展馆系雄安新区对外接待、形象展示和庆典活动的重要场所。

二、承接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丝路蓝承接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提升获取优质项目的能力，有助于公司打造新时代城市规划标杆展馆（展厅），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以本项目为依托，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雄安新区相关业务。

该委托函不涉及本项目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后续的正式合同签署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预计本项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尚未确定，正式合同尚未签署，本项目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布展项目委托函》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